公告编号:2016-临 027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月 19 日、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16-003、2016-005、2016-007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6]SCP100号)(以下简称"注册通知书"),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,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,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- 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,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- 三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。

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

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,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 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